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1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

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745万股的股份，执行期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2、黑五类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黑五类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累计被执行7,449,948股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元/股)	执行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日至 2026年2月26日	6.15	7,449,948	0.99%

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股改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等方式取得。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06 元/股至 6.21 元/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48,453	9.84%	66,598,505	8.85%
李汉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汉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玉琦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韦清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3,400	3.30%	24,823,400	3.30%
合计		129,871,853	17.25%	122,421,905	16.26%

注：1、李玉琦先生已辞去公司高管职务，其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本次因被司法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本次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黑五类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黑五类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5日